

办理结果：A
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是

濮阳县人民法院

濮县法〔2021〕104号

签发人：韩 军

濮阳县人民法院 对县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第140号提案的答复

魏振国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法院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的提案”收悉。
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建议一，濮阳县人民法院只受理物业纠纷调解案件，不让正式立案。自2021年3月份以来，按照立案登记制，对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件已经立案受理，截止目前，已立案84件。

您提出的建议二，加强物业管理纠纷案件的调解力度，防止超过诉讼时效。我院已在有限的诉前调解资源中，配置专门

的三名专职调解员和七名其他调解人员进行调解，所有的调解案件均在人民调解平台中进行，均有诉前调解的案号。

您提出的建议三，没有调解成功的能够及时立案，建议法院挑一些代表性的案件，或者让小区选择一部分代表案件立案。我院在每一个物业公司起诉立案时，均由立案负责人或者立案庭庭长和物业公司对接，告知其选择两到三个有代表性的案件进行立案，作出诉讼示范效应后，再立其他的案件，避免案件扎堆，也易形成信访案件。

您提出的建议四，作出指导性的案例。目前城郊法庭审理的一起案件物业服务合同案件，系业主起诉物业公司。该案目前还在审理中，具有代表性，对物业公司和业主具有指引作用。

感谢您对濮阳县人民法院提出的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濮阳县人民法院 3289509 联系人：刘效涛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（1份）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

濮阳县人民法院 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印发
